

证券代码：430377

证券简称：海格物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兑付 2016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为确保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私募债券名称：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私募债券简称：14 海格 01

3、私募债券代码：118304

4、发行总额：3,000 万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6、发行对象：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存续期限：36 个月

8、票面利率：7.63%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4年9月4日

12、付息日：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本金兑付日：2017年9月4日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奥世迈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格天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格捷顺运输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梅春雷以个人全部合法财产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对投资人承担担保责任时无先后顺序。

15、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17、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 14 海格 01 票面金额 3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7.63%，每手（面值 1,000 元）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76.3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额为人民币 1061.0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68.67 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摘牌日、债券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 1、债券摘牌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 2、债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 日
- 3、兑付兑息日：2017 年 9 月 4 日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9 月 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海格 01”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

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

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春雷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 栋

5A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0

咨询联系人： 赵积虎

咨询电话： 0755-23950406

传真电话： 0755-23807500

2. 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7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咨询联系人： 刘聪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